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6 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16	0	0	否

2021 年度，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2021年2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13日，对“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董事、高管2020年度薪酬情况、2021年度薪酬方案”、“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4、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变更会计政策”；

5、2021年6月23日，对“公司拟与特发技术签署弱电智能化基础工程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补选非独立董事”、“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7、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2021年9月1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9、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补选独立董事”；

10、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注销、补选董事与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审慎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独立董事：黄森

2022年4月21日